

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6年7月22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9名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与会董事就议案进行了审议、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；

董事会全体成员一致通过选举陆永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陆永先生简历请见公司于2016年7月6日登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57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；

1、战略决策委员会：陆永（主任委员）、褚衍玲、顾彤莉、单少芳、陈建辉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、审计委员会：涂振连（主任委员）、赵阿平、李冬明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3、提名委员会：赵阿平（主任委员）、单少芳、陆永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4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：单少芳（主任委员）、涂振连、褚衍玲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上述人员简历请见公司于2016年7月6日登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57）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；

董事会全体成员一致通过聘任陆永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陆永先生简历请见公司于2016年7月6日登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57）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；

同意聘任张明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张明女士简历附后。

张明女士联系方式：

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789号

联系电话：021-32579919

传真：021-32579996

电子邮箱：dsb@yabaitte.com

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；

同意聘任李冬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内审部门负责人；聘任陈建辉先生、张明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；聘任顾彤莉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。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张明女士简历请见附件，其他人员简历请见公司于2016年7月6日登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57）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；

同意高管薪酬方案按基本工资加目标考核奖金计算，具体金额根据目标考核结果而定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七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；

同意聘任缪真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简历附后。

通讯地址：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 789 号

电话：021-32579919

传真：021-32579996

邮箱：dsb@yabait.com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八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7 月 23 日

附件：

1、张明女士，1983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硕士研究生。历任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律师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、本公司投融资总监。张明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《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》。

张明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与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。

2、缪真女士：1989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本科学历。2011年7月至2016年5月任职于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。2016年5月至今任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

缪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持股5%以上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，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。